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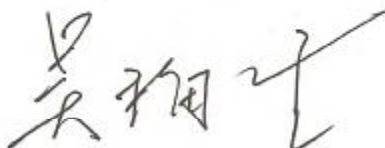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惠晶



吴梅生



单世文

2018年01月23日